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參考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有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英文名稱的事宜

引言

本文旨在就選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英文名稱一事，向委員提供背景資料。

成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資訊科技署與前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合併，成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並同時設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新職系、職級及職位，以掌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有關合併及開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職位的建議，曾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請參閱文件編號CB(1)1713/03-04(03)），其後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請參閱文件編號 EC(2004-05)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英文名稱

3. 政府就內部掌管資訊科技事宜的人員所訂定的英文職銜（即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是配合現時國際及業界爲主要資訊科技人員訂定職銜的慣常安排。在全球各地，無論是公共或私營機構，業界普遍把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ＣＩＯ）一職，視作任職者所屬機構的資訊科技主管。在擬訂這個新職位時，政府曾參考加拿大、美國及英國等地的做法。這些大力推行電子政府的國家，在政府中央均設立強而有力的ＣＩＯ職能。有關其他地方的政府資訊科技主管職位命名實例，見載於**附件**。爲達致鞏固香港作爲世界級數碼城市的目標，並考慮到與本地及海外機構ＣＩＯ間的聯繫，現有的英文職銜已完全配合各地機構的慣常安排。在英文職銜「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前面加上「Government」一字，是爲免這個職銜與新聞主任職系的一個現有職級引起混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英文名稱，亦基於相同的理由而選定。

4. 至於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及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的中文名稱方面，政府原先建議直譯爲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及政府資訊總監。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有關中文名稱可能令人聯想到任職者是專責監察資訊流通或發布的政府人員，故建議政府應重新考慮，並爲該職位定出更佳的中文職銜。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合併及開設政府資訊總監職位的建議。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

員會會議上，委員根據當時提交的中文名稱，批准成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以及開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職系、職級及職位。

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名稱，現已用於各類法定文件、合約及公文內，包括《電子交易條例》（第553 章）、相關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危險藥物條例》（第134 章）、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如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提供資訊科技合約僱員服務的合約，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代表政府擔任董事的機構（例如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如要更改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名稱，政府便須就上述事宜作出相應的法定及非法定修訂。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八年四月

附件

其他地方的政府資訊科技主管職位命名實例

地方	相關政府人員的職銜
澳洲	Australian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加拿大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of the Government
丹麥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荷蘭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新加坡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英國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美國	
●美國農業部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華盛頓州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紐約市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